

## 苏州英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经营能力不足和向关联方违规提供借款的风险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州英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及 2019 年度经营状况，存在以下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和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事项：

### 1、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持续资不抵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 3,000,000.0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783,513.54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796,231.23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02.08%；

### 2、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营运资金持续为负：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 2,907,129.88 元，流动负债 7,052,298.30 元，营运资金为-4,145,168.42 元。

### 3、公司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关联方提供借款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 日向苏州华多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华多”）提供资金拆借款 40 万元整。苏州华多系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杨晓华控制的公司。公司向苏州华多提供借款违反了《公

司章程》第四十条“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规定。

公司对违反《公司章程》向关联方提供借款事项积极整改，督促苏州华多于2020年4月23日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英多液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多液晶”）向公司归还资金拆借款40万元。公司、英多液晶、苏州华多于2020年4月23日签订《三方抵账协议》相互抵消欠款，三方确认上述欠款已结清。

公司已充分认识到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的重要性。公司将认真学习《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确保类似事项不再发生。

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存在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的风险。

苏州英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